

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坚强法律保障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六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着眼新时代国家安全和战略全局,适应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作出充实规范,完善了中国特色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国无防不立,民无军不安。习主席深刻指出,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没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中国梦就难以真正实现。国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与人民福祉息息相关。百年近代史,中国人民深切感受到“有国无防”的痛楚,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流血牺牲,无不是为了实现国家强大、民族复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彻底结束了“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霸占一个国家”的历史,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国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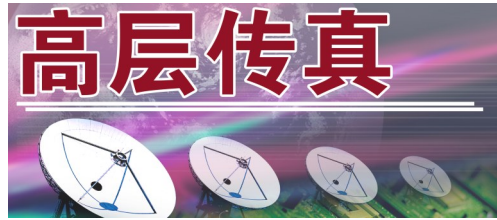
有国不能无防,有防不能无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巩固的国防,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法制的保障。1997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国防法,深刻总结国家和军队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经验,使国防建设的方方面面有了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对于建设和巩固国防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复杂,对全面提升国防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同时,军队经历了领导指挥体制、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正在深入推进。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对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判断,新的

理论概括、新的战略安排。与时俱进修订国防法是时代所唤、现实所需、人心所向。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修订的国防法,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着眼新型安全领域活动和利益的防卫需要,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根据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充实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着眼“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积极回应了时代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提出的新要求,必将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新修订的国防法的有效实施,与每位公民、每个组织都密切相关。身处伟大的新时代,感受着祖国强大的脉搏,我们有责任和义务认真学习宣传好国防法,把国防法的原则、制度和精神贯彻体现到各行各业各领域,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献身国防的浓厚氛围,凝聚起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来源:解放军报



王鲁迪:用青春书写奉献与担当



记者 李斌

个人名片:王鲁迪,1995年出生于大堰镇大堰村,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就读于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专业,2019年参加公务员公开招考进入乡镇专武干部队伍,随后进入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习。2020年9月至今担任大堰镇武装干事。

“人活着不是为了追求安逸的生活,应将青春献给最钟爱的事业,在自己热爱的舞台上展现才华。在山区干武装工作,照样能让青春闪光,实现人生的价值。”这是王鲁迪对一些不理解他为何愿意在基层人民武装岗位上工作的朋友所做的回答。王鲁迪用“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精神,把青春

汗水挥洒在人民武装岗位上,书写了人民武装干部的奉献与担当。

“把青春奉献给武装事业”

处于军地结合部的人武系统,工作有其特殊性,诸如军地协调沟通等本领,是书本上学不到的。王鲁迪在进入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习前从未接触过武装工作。刚从事专武工作的王鲁迪便被调至区人武部帮忙参与秋季征兵工作,一开始时候他两眼一抹黑,但他没有气馁,虚心学、勤奋练、拼命钻,办公室里、训练场上,到处有王鲁迪的身影。

同时,王鲁迪甘当小学生,向“老武装”学,向民兵学,不断丰富和拓宽自己的知识面,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他很快就把学到的知识转化成实际工作能力,实现了从武装工作“门外汉”到“多面手”的转变。

“胜人者力,自胜者强。”25岁的王鲁迪毅然将自己的追求融入到党的武装事业中,扎根山区踏实工作,为基层武装工作燃烧着自己的青春。

“救人的事情没什么好犹豫的”

在生活中,王鲁迪是一位阳光开朗、乐于助人的95后帅小伙。就在上个月,王鲁迪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为远在千里之外的陌生人延续了生命。

其实早在大学期间,王鲁迪便多次参与无偿献血等志愿活动,2014年在他人生第一次参加献血时,得知多留两管血样就可能救更多人,他毫不犹豫地填写了个人信息,采集血样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成为了一名光荣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您的造血干细胞与一名病患者初步配型成功,您是否愿意捐献……”“我非常愿意。”去年11月底,区红十字会打电话给王鲁迪,告知有一名患者与他的基因初步匹配成功。“救人的事情没什么好犹豫的。只要有需要,我随时配合。”他当即表达了救人的心愿。12月10日,高分配对成功,体检合格。12月28日,王鲁迪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在捐献造血干细胞后,腰背和四肢会出现肌肉酸痛的反应。但一想到能够救人,这些疼痛都能忍受。”王鲁迪表示“在这件事情上父母和领导同事都对我很支持。有机会会有缘分挽救一条生命,我很开心。”

“为小鲁点赞”“这就是我们身边的好榜样”……王鲁迪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消息迅速在大堰镇传开,大家纷纷为王鲁迪点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节选)

第六条 国家保障国防动员所需经费。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

第八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

第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制定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国防动员的实施。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直接威胁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采取本法规定的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同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消除后,应当按照决定实施国防动员的权限和程序解除国防动员的实施措施。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国防动员计划、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六条 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根据国防动员的方针和原则,国防动员潜力状况和军事需求编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

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在指挥、力量使用、信息和

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十七条 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经济发展改革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重要产品设计定型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给予指导和政策扶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原则,储备所需的预备役人员。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决定预备役人员储备的规模、种类和方式。

第二十九条 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人员、预定征召的其他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其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

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国家按照有关规定对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给予补贴。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动员体系,根据战时军队订货和装备保障的需要,储备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物资以及专用生产设备、器材等。

第三十九条 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国防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建立所需的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和完善预案与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军事订货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保证军品质量,按时交付订货,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为转产、扩大生产军品提供能源、材料、设备和配套产品的单位,应当优先满足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需要。

国家对因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给予补偿。**第四十四条** 承担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防护任务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护计划和抢险抢修预案,组织防护演练,落实防护措施,提高综合防护效能。

第四十六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进行的,由相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承担人员、物资疏散和隐蔽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疏散和隐蔽任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

本法所称国防勤务,是指支援保障军

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

第五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担负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勤务的公民和专业保障队伍,由当地人民政府指挥,并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勤务的,由相关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相关保障。

担负支援保障军队作战勤务的公民和专业保障队伍,由军事机关指挥,伴随部队行动的由所在部队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其他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

第五十三条 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在执行勤务期间,继续享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民兵执行战备勤务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因执行国防勤务伤亡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需要使用民用资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提出征用需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征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予以登记,向被征用人出具凭证。

第五十七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根据军事要求需要进行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组织实施。承担改造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军事要求和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并保证按期交付使用。改造所需经费由国家负担。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进行军事演习、训练,需要征用民用资源或者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在全国或者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特别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并组织实施;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分地区实行特别措

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由特别措施实施区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采取特别措施不再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

第六十七条 因国家发布动员令,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一)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人员、预定征召的其他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未向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报告的;

(二)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预定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经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批准离开预备役登记地,或者未按照兵役机关要求及时返回,或者未到指定地点报到的;

(三)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担负国防勤务的;

(四)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五)干扰、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秩序或者阻碍从事国防动员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不执行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命令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国防动员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对征用的民用资源,拒不登记、出具凭证,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造成严重损坏,以及不按照规定予以返还或者补偿的;

(四)泄露国防动员秘密的;

(五)贪污、挪用国防动员经费、物资的;

(六)滥用职权,侵犯和损害公民或者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